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64,864	59,768
直接成本		<u>(49,926)</u>	<u>(39,392)</u>
毛利		14,938	20,376
其他收入	5	41	2
行政開支		(19,714)	(7,001)
上市開支		<u>(4,916)</u>	<u>(2,910)</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6	(9,651)	10,467
所得稅開支	7	<u>(157)</u>	<u>(1,673)</u>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9,808)	8,794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對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91)</u>	<u>(59)</u>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 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91)</u>	<u>(59)</u>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9,899)</u>	<u>8,735</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u>(0.45)</u>	<u>0.5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u>1,016</u>	<u>1,151</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69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u>35,455</u>	<u>34,36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5,969</u>	<u>11,235</u>
		<u>111,424</u>	<u>47,292</u>
總資產		<u>112,440</u>	<u>48,44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u>28,126</u>	<u>34,621</u>
當期稅項負債		<u>4,612</u>	<u>4,836</u>
		<u>32,738</u>	<u>39,457</u>
流動資產淨值		<u>78,686</u>	<u>7,8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9,702</u>	<u>8,98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03</u>	<u>103</u>
		<u>103</u>	<u>103</u>
負債總額		<u>32,841</u>	<u>39,560</u>
資產淨值		<u>79,599</u>	<u>8,8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u>24,000</u>	-
儲備		<u>55,599</u>	<u>8,883</u>
總權益		<u>79,599</u>	<u>8,883</u>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25	-	5,229	(13)	4,118	9,459
期內溢利	-	-	-	-	8,794	8,79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對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59)	-	(59)
已付股息	-	-	-	-	(12,000)	(12,00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25</u>	<u>-</u>	<u>5,229</u>	<u>(72)</u>	<u>912</u>	<u>6,194</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	-	5,329	(72)	3,626	8,883
期內虧損	-	-	-	-	(9,808)	(9,80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對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91)	-	(91)
資本化發行股份	18,000	(18,000)	-	-	-	-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6,000	84,000	-	-	-	9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9,385)	-	-	-	(9,38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4,000</u>	<u>56,615</u>	<u>5,329</u>	<u>(163)</u>	<u>(6,182)</u>	<u>79,599</u>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9,651)	10,467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	244
利息收入	(41)	(2)
未經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339	574
經營(虧損)/溢利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9,120)	11,28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	(1,092)	(10,189)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6,495)	13,82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1,694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5,013)	14,917
已付所得稅	(381)	(6,41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394)	8,50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8)	(748)
已收利息	41	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453)
關聯公司還款	–	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	(1,1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0,000	–
股份發行開支	(9,385)	–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80,61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5,164	7,332
匯率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430)	(69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35	30,04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969	36,68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1505室。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及幕牆製造以及提供室內設計、項目諮詢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GH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集團和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幣(「港元」或「港幣」)呈列。

根據本集團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理順本集團架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乃載於由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

2.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概未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對採納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進行評估。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及幕牆製造以及提供室內設計、項目諮詢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有關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而且本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地理位置之資料以及除金融工具外的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包括如下主要地區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32,453	14,494
亞洲(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外)	9,692	13,935
中國	1,185	5,021
歐洲	11,886	21,443
中東	915	-
美洲	8,733	4,875
	<u>32,411</u>	<u>45,274</u>
	<u>64,864</u>	<u>59,768</u>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1,016	1,062
中國	-	3
	<u>1,016</u>	<u>1,065</u>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包括本集團銷售貨品、提供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之發票淨額以及室內解決方案項目所得的合約收益。於報告期間已確認各重要類別的收益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產品		
— 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	27,346	41,135
— 幕牆製造	1,894	5,729
室內解決方案項目收入	32,793	12,862
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收入	2,831	42
	<u>64,864</u>	<u>59,768</u>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確認的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1	2

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70	90
折舊	233	244
經營租賃租金，有關：		
— 土地及樓宇	816	456
— 廠房及設備	22	2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
匯兌虧損，淨額	127	502
僱員福利開支	10,244	4,454

7.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稅項	8	1,477
即期稅項—境外利得稅 —期內稅項	149	217
遞延稅項開支／(抵扣)	—	(21)
所得稅開支	<u>157</u>	<u>1,673</u>

香港利得稅已就報告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境外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110港元或合共11,0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乃於重組完成前由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即易緯集團有限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約40港元或合共約1,0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乃於重組完成前由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即宏經緯(澳門)一人有限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9,899)</u>	<u>8,73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	<u>2,162,637</u>	<u>1,800,000</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162,637,000股及1,800,000,000股(即緊隨財務報表附註14詳載的資本化發行股份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乃視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已發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u>961</u>	<u>890</u>	<u>1,019</u>	<u>2,870</u>
添置	23	75	-	98
出售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984</u>	<u>965</u>	<u>1,019</u>	<u>2,968</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346	456	917	1,719
期內撥備	74	58	102	233
出售時對銷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20</u>	<u>514</u>	<u>1,019</u>	<u>1,95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u>615</u>	<u>434</u>	<u>102</u>	<u>1,15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64</u>	<u>451</u>	<u>-</u>	<u>1,016</u>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20,308	27,276
應收保質金(附註(b))	3,595	786
應收其他款項(附註(c))	1,490	623
預付款項(附註(c))	10,062	5,678
	<u>35,455</u>	<u>34,363</u>

(a)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0,308	27,276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	-
	<u>20,308</u>	<u>27,276</u>

應收貿易款項乃不計息。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除一名客戶獲授予60日的信貸期外，本集團並無向其貿易客戶授予信貸期。申請項目進度付款定期作出。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一個月	6,822	15,738
一至三個月	9,081	2,483
三至六個月	1,947	6,533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2,328	2,522
一年以上	130	-
	<u>20,308</u>	<u>27,276</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個別及整體檢討應收款項有否減值跡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對應收貿易款項作出減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零)。

被認為將既無個別亦無整體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57	561
不超過一個月逾期	6,565	15,200
一至三個月逾期	9,081	2,483
超過三個月逾期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4,275	9,032
超過一年逾期	130	—
	<u>20,308</u>	<u>27,276</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概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且信用風險甚微。

- (b) 客戶就合約工程扣留之保質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解除。

該等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上述結餘乃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不計息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15,933	17,712
預收款項(附註(b))	1,346	1,995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附註(c))	10,847	14,914
	<u>28,126</u>	<u>34,621</u>

(a)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或不超過一個月	6,990	8,561
一至三個月	3,326	5,959
四至六個月	2,185	2,340
七至十二個月	3,027	368
一年以上	405	484
	<u>15,933</u>	<u>17,712</u>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乃不計息，且償還期限通常為0至90日。

- (b) 預收款項乃客戶就合約工程及銷售所作之預付款項。預收款項預計被確認為本集團自報告日期起一年內之收益。
- (c) 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息且平均償還期為一至三個月。

13. 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及辦公設備，租期經磋商為一至四年。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755	1,7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372	2,435
	<u>6,127</u>	<u>4,142</u>

14. 股本

	數量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5,000,000	350,000
於期內增加	<u>9,965,000,000</u>	<u>99,65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0,000,000,000</u></u>	<u><u>100,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	1
資本化發行(附註i)	1,799,999,900	17,999,999
發行股份(附註ii)	<u>600,000,000</u>	<u>6,00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400,000,000</u></u>	<u><u>24,000,000</u></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本為附屬公司股本的總金額並於重組後轉入合併儲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重組完成，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之股本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資本化發行完成。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7,999,999港元資本化，並動用有關金額作為按面值悉數繳足本公司1,799,999,900股普通股之資金。
-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就上市而言，本公司的60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0.15港元發行。

15. 關聯方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達成以下與其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宏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宏大設計工程」)(附註(a))		
採購木製品	1,627	1,956
收購傢俱及裝置	11	210
宏大傢俱(深圳)有限公司(「宏大傢俱」)(附註(b))		
貨品銷售	-	(863)
採購木製品	281	219
	<u> </u>	<u> </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末結餘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內		
宏大傢俱	-	216
期末結餘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內		
宏大設計工程	1,638	2,633
宏大傢俱	281	-
	<u> </u>	<u> </u>

(a) 李偉生先生(「李先生」)為宏大設計工程之董事並於宏大設計工程擁有約33.3%實益權益。

(b) 李先生於宏大傢俱擁有約33.3%實益權益。

16. 核准中期業績

本集團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主要包括全球高端消費品品牌)提供定制及整體室內設計解決方案。根據我們的行業經驗,大概在每年這個時候,高端消費品品牌通常開始編制其下半年直至未來兩年的全球預算方案。

由於本集團的部份客戶推遲實施彼等的業務計劃,較去年同期,室內解決方案項目佔本集團收入組合比例暫時調高。然而,長期來看,本集團的長期策略為專注於增加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業務市場份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為約64.9百萬港元及約14.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8.5%及減少約26.7%。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虧損約9.8百萬港元,而於去年同期錄得淨溢利約8.8百萬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未來前景充滿信心。為了業務及大型計劃的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作出以下建議: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初在新澤西州開設美國(「美國」)辦事處,此時亦標誌著美國開始迎來新的政府及新的政策措施。本集團將會作出合適的資源分配及拓展新的商機,以應對美國預期強勁的國內經濟。
- 透過在二零一七年二月設立米蘭附屬公司,本集團計劃在歐洲設立另一間分公司以應對本集團未來發展需要以及拓展其業務,迎接未來歐盟帶來的新機遇。
- 本集團在未來數年將會繼續專注於提供整體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同時致力於使其業務多元化並尋找新的商機。
- 香港研發中心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投入營運,其營運將補充本集團未來發展需要。

以上建議將為我們未來發展的藍圖,董事會將會致力謀求本集團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的利益最大化。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從去年同期的約59.8百萬港元增加約8.5%或5.1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64.9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來自以下的收入：(i)大型室內解決方案項目總價合約，總金額約為27.3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的42.1%，及(ii)大型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項目的總價合約，總金額約為21.2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的32.7%。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間其他收入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約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0港元)。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從去年同期的約39.4百萬港元增加約26.7%或10.5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49.9百萬港元。直接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本集團的收入組合發生變化，於報告期間開展較高比例的室內解決方案項目，導致與室內解決方案項目相關成本增加；及(ii)運用一種新概念為一位新客戶開發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項目，其需要深入研究及較高的開發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從去年同期的約20.4百萬港元下降約26.7%或5.5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14.9百萬港元。毛利率從去年同期的約34.1%下降約11.1%至報告期間的約23.0%。下降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室內解決方案項目佔本集團收入組合比例變高。

報告期間虧損

本集團報告期間錄得虧損約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增加；(ii)行政開支增加；及(iii)本集團毛利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租金及水電費、市場推廣及廣告、招待、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交通和差旅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7.0百萬港元增加281.4%至約19.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及執行董事薪酬待遇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的增加及與自上市起委任專業顧問(如香港法律顧問、投資者關係顧問及境外稅務顧問)有關的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通過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以及設計及項目諮詢等服務，從經營活動中獲得現金流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直接成本、行政開支、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我們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反映我們扣除所得稅前之損益，須就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6.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1.0百萬港元)，該等款項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或美元(「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鑑於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以及假設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管理層預期毋須改變資本架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恒生銀行擁有20.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尚未動用，且可供提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日常營運所需及未來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上市日期」)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當時起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4,0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量為2,4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貸除以總資本計算)為零(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用作獲得貸款及銀行融資的抵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零)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報告期間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持有之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了於本業績公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2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8名僱員)，僱員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0.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4.4百萬港元。本集團按照其僱員的資格、表現、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支付彼等之薪酬。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以及強積金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以留住優秀員工。除了基本薪酬外，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以吸引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作貢獻。

外匯風險

現時，並無針對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除與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銷售及採購。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及人民幣浮動之風險。管理層知悉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並於適當時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零)。

期後事項

- (a) 正在柏林註冊成立境外附屬公司。
- (b) 香港成立研發中心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投入營運。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6百萬港元。本公司已，且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和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 總淨額百分比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尋求合適的收購及合作機會 為在米蘭、北京、紐約及東京註冊 成立境外附屬公司提供資金	30%	19.3	0	19.3
為在香港設立研發中心提供資金	23%	14.9	0.3	14.6
招聘管理、設計、銷售及營銷方面 的高質素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 以支持未來發展	17%	11.0	0	11.0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1%	7.1	0.2	6.9
通過加大營銷力度推廣我們的品牌 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	10%	6.5	0	6.5
	9%	5.8	2.6	3.2
總計		64.6	3.1	61.5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於自上市日期起以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除偏離第A.2.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李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角色。根據李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以及於本集團及其歷史性發展中的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一致的領導以及令本集團的規劃及管理更加有效。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中組合均衡的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察本公司事務不同範疇的董事會各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會提供充足保障措施，以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將持續審閱及考慮在透過參考本集團整體環境屬恰當及適合時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智恒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劉立人先生及幸正權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以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遵守了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因其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而可能知悉內幕消息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須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以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發現該等僱員違反標準守則。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告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osstec.com.hk)。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鳴謝

本公司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及各利益相關者一直以來給予之支持。同時，本公司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與承擔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偉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劉敬樂先生、梁伯然先生及賴漢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劉立人先生及幸正權先生組成。